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
縣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
市 鎮 市 區 里

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(設立戶籍原因：_____)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住	址：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
		巷	弄	號	樓之		

電話號碼：

申 明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★請附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